宁波市鄞州区档案局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按照2017年宁波市鄞州区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中国鄞州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byz.gov.cn/>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波市鄞州区档案局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4-87525688；传真：0574-87525707；通信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鄞州区档案局办公室；邮编：315100；电子邮箱：[maoqh@nbyz.gov.cn](mailto:zhouxx@nbyz.gov.cn)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区档案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突出抓了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档案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该项工作主要负责人、具体落实者，并指定专人为本单位及各科室信息联络员，负责及时提供科室、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报送。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对外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狠抓制度落实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运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。制定了内部信息考核办法，对每个科室下达信息考核任务，由专门的信息联络员负责上报，一般信息要求5个工作日完成，年终对各被考核科室的年度信息发布情况在局范围内公开，对优秀科室予以表彰。严格执行审查制度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既保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、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，又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、泄密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工作计划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。为有效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，认真学习调研先进单位的做法，定期开展检查和抽查活动，并及时就相关问题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和总结。按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能公开的信息绝不公开，实现了信息制作与保密审核同步、生成与公开同步，没有出现任何因信息公开导致的失密、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17年，区档案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1条，主要涉及计划总结、工作进展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等。

**公共查阅点**

区档案馆是区政府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一楼查询大厅拥有计算机4台，多媒体触控查询一体机1台，并配置了电脑查阅工作专用台，大厅工作人员负责提供相关操作的咨询服务，积极为各界群众提供现行文件和政府信息的查阅利用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2件，均为网络申请，2件依申请公开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区档案局对依申请公开提供政府信息的相关服务均不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，区档案局没有发生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区档案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质与量有待提高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其他公开渠道发布没有实现互通互联，造成信息不能共享、资源浪费，既是重复劳动，又不便公众查询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区档案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特别是在局领导和科室长层面的宣传，进一步营造工作氛围。加强日常的监督指导，保持工作的经常性，明确专人进行定期督促检查，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逐步整合资源，探索鄞州档案网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对接功能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宁波市鄞州区档案局

2018年3月9日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61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6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2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2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2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2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2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2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3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3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.5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3 |